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1**月**2**日、**2023**年**11**月**23**日发布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23**年**11**月**28**日起,至**2023**年**12**月**2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投票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杨杰

联系电话:**010-83571780-631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1**月**27**日,即在**2023**年**11**月**27**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确定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说明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网址上熟载,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dla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行投票时,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行投票时,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统一“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其他盖公章的有效证件)、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进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无公章则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和其法人、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由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无公章则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投资机构,需在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授权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加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代理人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其他盖公章的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代理人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其他盖公章的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代理人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其他盖公章的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代理人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代理人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该证件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代理人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授权、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3**年**11**月**28**日起、至**2023**年**12**月**22**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交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书面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等方式送达的,以送达地点的邮政部门出具的送达日期为准。

收件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杨杰

联系电话:**010-83571780-6316**

三、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认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关于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议案》的形式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出日内即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决议生效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在通讯会议召开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3**年**12**月**22**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方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思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姓名用于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通过预留印鉴、公证方式出具证明或未通过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每一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表决时间不是同一天的,视为表决票上载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②表决时间是同一天的,视为同一表决票上载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表决时间无法确定的情况下,表决票的填写和递交方式“平权”处理。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形成合法开,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次授权仍有效,直至本次授权文件被有效二次授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同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请关注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官方网址:**www.tdland.com.cn**

2.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

联系电话:**010-81139973**

联系人:甄其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线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点十二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布相关媒介的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

4.本通知解释权均属公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一、关于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议案

二、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三、授权委托书

四、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方案说明书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关于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议案

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吸引力和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现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议案。具体方案请见附件二《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方案说明书》。

附件二: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现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议案。

2.本次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本基金调低赎回费率及调整收益分配条款等的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决议生效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与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作出投资决定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主观性判断或保证。

二、总体文件目录

《一、调低赎回费率

调《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的“2.赎回费用”由: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对于**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	1.5%
7天≤Y<30天	0.1%	0
30天≤Y	0%	0

修改为: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对于**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	1.5%
7≤Y<30天	0.1%	0
30天≤Y	0%	0

《二、调整收益分配条款

调《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第三部分“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规定的: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但《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不予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但红利再投资应当以其他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否则收益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有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可呈现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条款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类别中,原拥有“本基金于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